

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邯郸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冀南新区城乡规划建设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邯郸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局：

根据《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数政〔2024〕38号）要求，为进一步清除招标投标领域影响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障碍和壁垒，严厉打击和遏制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在全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范围及内容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包括隐性门槛专项治理、串通投标专项治理及违法分包专项治理三部分内容。

（一）隐性门槛专项治理：1. 对起草或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拟保留的相关制度规则目录及其全文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门户网站公布。2. 重点整治在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资格预审）

文件违法违规设置排他性、歧视性条款。**治理范围：2023年1月-2024年10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 串通投标专项治理：治理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治理范围：2023年1月-2024年10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三) 违法分包专项治理：治理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治理范围：2023年1月-2024年10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治理工作步骤及要求

住建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线索征集渠道，广泛征集线索。工作开展期间存在社会反映线索的项目、经营主体提交明确证据提出异议、投诉的项目，自动纳入核查范围。

(一) 隐性门槛专项治理

1.文件清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河北省保留的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目录》内容进行动态调整，未经录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附件 2-1）。（**完成时限：10月25日**）

2.项目自查自纠。住建部门负责区域内本领域项目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建立台账（附件 2-2、2-3）。（**完成时限：10月25日**）

3.项目核查。住建部门负责区域内本领域所有自查自纠项目、征集线索核查工作，并建立台账（附件 2-4、2-5）。对于发

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调查认定,按照“严惩重处”原则依法予以处置。(完成时限:10月25日)

(二) 串通投标专项治理

1. **自查自纠**。住建部门负责区域内本领域项目的自查自纠工作,并建立台账(附件3-1、3-2)。(完成时限:10月25日)

2. **大数据分析**。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开发串通投标大数据分析模型,根据分析指标,形成预警项目清单。预警项目清单提供给省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核查。(具体指标见附件6)(完成时限:10月25日)

3. **核查**。住建部门负责区域内本领域所有自查自纠项目、征集线索、大数据分析结果核查工作,并建立台账(附件3-3、3-4)。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调查认定,按照“严惩重处”原则依法予以处置。(完成时限:10月25日)

(三) 违法分包专项治理

住建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本领域违法分包专项治理工作,结合本领域特点,制定本领域的具体举措,并建立台账(附件4-1、4-2)。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完成时限:10月25日)

(四) 迎接督导检查

住建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台帐,做好迎接督导检查准备工作,切实抓好隐性门槛专项治理、串通投标专项治理及违法分包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完成时限:11

月 15 日)

(五) 加强部门联动

住建部门核查结果报本级招标投标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共同研判, 区分违纪、违法、犯罪等不同性质, 分类做好处置工作。对于违反招标投标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 组织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对于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的, 要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 对于涉嫌串通投标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犯罪行为的, 要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 对于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符合公益诉讼条件的, 要向检察机关移送线索; 对于依法应当采取吊销营业执照处罚措施的, 要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线索。(完成时限: 11 月 6 日)

三、做好工作总结

深入开展本地区本领域专项清理工作, 加强部门联动, 发现需移送的问题线索要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移送, 相关报告、台账对照文件要求落实, 分别于 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将阶段性总结报告及台账、11 月 15 日将总结报告及台账的电子版、盖章扫描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2031953 邮箱: hdjszbb@163.com

附件: 1.重点任务分工表

2.隐性门槛专项治理工作相关表格

- 3.串通投标专项治理工作相关表格
- 4.违法分包专项治理工作相关表格
- 5.专项治理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 6.大数据分析指标

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日



附件 1

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治理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隐性门槛专项治理			
1	文件清理：对《河北省保留的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目录》进行更新。	省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省数据服务局	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及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	治理整治违法违规设置隐性门槛等不合理限制行为：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紧盯依法必招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异议投诉、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重点整治在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违法违规设置以下排他性、歧视性条款。（1）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2）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3）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4）要求经营主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5）要求经营主体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6）根据经营主体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7）根据经营主体的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8）根据经营主体投标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得分；（9）根据经营主体的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10）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等设置差异性得分；（11）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或者其他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	省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各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串通投标及违法分包专项治理			
1	治理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	省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各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方便；(6)与投标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2	治理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呈规律性差异;(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省级相关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各级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 落实 监督
违法分包专项治理			
1	治理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结合本领域特点,制定本领域的具体举措,包括但不限于:(1)核查是否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是否经公司任命并实际到岗;(2)核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系建立情况,主要管理人员是否经公司派遣、是否到岗;(3)核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或工资支付证明)、社保缴纳凭证、注册(职称、岗位)证书;(4)核查在施工现场实际组织管理施工活动的人员及签字人员是否与施工企业任命人员一致;(5)核查在承揽工程过程中,代表施工企业的人员身份情况。	省级相关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各级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 落实 监督

隐性门槛专项治理工作
附件 2-1

文件治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时间及实施时间	治理意见	存在问题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具体修改意见	理由

填表说明：1.按照《河北省保留的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目录》（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门户网站均已公布）内容进行调整；

2.“治理意见”栏应当填写：新制定、保留、修订、废止或宣布失效四类；

3.新制定、保留或废止的，在“理由”“存在问题具体条款和内容”“具体修改意见”栏中，均填写“无”；

4.修订的，应当在“存在问题的具体条款和内容”栏中填写具体条款，并在“具体修改意见”“理由”栏中详细说明；

5.保留、新制定或修订的，应当一并报送保留、新制定或修订后的正式文本；

6.各住建部门填写汇总，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2

自查自纠及问题线索征集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领域	其他领域
自查自纠标段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发现问题标段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线索征集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发现问题的项目合计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说明	各住建部门分别于 9 月 25 日、 10 月 25 日将此表连同台账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查自纠及问题线索征集清单、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查自纠标段总数：		线索征集总数：				发现问题标段总数：			
序号	所属地区 (具体到县)	来源 渠道	项目 单位	项目 名称	招标代理 机构	行政监督 部门	违法违规设置隐性 门槛类型	项目 状态	问题情况
1		自查自纠							
...									
1		线索征集							
...									
说明	各住建部门按照依法必招项目标段填写，分别于 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4

违法违规设置隐形门槛等不合理限制行为核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领域	其他领域
自查自纠标段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线索征集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核查标段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发现问题的项目合计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说明	各住建部门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将此表连同台账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5

违法违规设置隐形门槛等不合理限制行为核查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查自纠标段总数：		征集线索总数：			核查标段总数：			发现问题标段总数：		
序号	所属地区 (具体到县)	项目 单位	项目 名称	招标 方式	违法违规设置隐形门 槛类型	项目 状态	自查自纠处 理情况	核查中发 现问题情 况	核查中发 现问题情 况	核查中发 现问题处 理情况
1										
2										
3										
4										
...										
说明	1.各住建部门按照依法必招项目标段填写，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核查中发现问题情况、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由各住建部门汇总填写，“核查中发现问题具体情况”一栏中进行具体描述，并在“核查中发现问题处理情况”一栏填写处理意见及落实情况。									

附件 3-1

串通投标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及问题线索征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领域	其他领域		
自查自纠标段 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大数据分析预 警项目数量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线索征集数量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发现问题的 项目合计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说明	各住建部门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将此表连同排查台账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3-2

申通投标自查自纠及问题线索征集清单、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查自纠标段总数:		线索征集总数:			大数据分析预警标段总数:			发现问题标段总数:	
序号	所属地区 (具体到县)	来源渠道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状态	问题情况	
1		自查自纠							
...									
1		大数据分析预警							
...									
1		线索征集							
...									
说明	各住建部门按照依法必招项目标段填写, 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3-3

申通投标核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领域	其他领域
自查自纠标段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线索征集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大数据分析预警标段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核查标段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发现问题的项目合计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说明	各住建部门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将此表连同台账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3-4

申通投标核查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自查自纠标段总数:		征集线索总数:		大数据分析预警标段总数:			核查标段总数:		发现问题标段总数:	
序号	来源渠道	所属地区 (具体到县)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项目状态	核查中发现问题情况	核查中发现问题处理情况	整改情况及结果	
1	自查自纠									
...										
1	线索征集									
...										
1	大数据分析预警									
...										
<p>说明</p> <p>1.各住建部门按照依法必招项目标段填写, 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核查中发现问题情况和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由各住建部门汇总填写, “核查中发现问题具体情况”一栏中进行具体描述, 并在“核查中发现问题处理情况”一栏填写处理意见及落实情况。</p>										

附件 4-1

违法分包核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领域	其他领域		
纳入治理范围的 招标项目总数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抽查数量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线索征集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发现问题的 项目合计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省级： 市县级：
说明	各住建部门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将此表连同排查台账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4-2

违法分包核查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标段总数:		征集线索总数:		核查标段总数:		发现问题标段总数:			
序号	所属地区 (具体到县)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项目状态	核查中发现问题情况	核查中发现问题处理情况	整改情况及结果	
1.各住建部门按照依法必招项目标段填写, 分别于9月25日、10月25日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核查中发现问题情况、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由各住建部门汇总填写, “核查中发现问题处理情况”一栏中进行具体描述, 并在“核查中发现问题处理情况”一栏填写处理意见及落实情况。									

附件 5

专项治理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盖章)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备注	

大数据分析指标

(1) 标书上传间隔异常

通过对同一标段所有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间隔进行检测，存在某两个投标单位标书上传成功的时间间隔小于某个值。

(2) 同标段下载 IP 雷同

同标段下载 IP 雷同：以标段为分析对象，分析投标单位在同一网络环境下下载投标文件的异常行为，下载 IP 抱团分析：以下载 IP 为分析对象，挖掘多家单位共同使用过同一下载 IP 的行为。

(3) 投标联系人雷同

分析投标单位投标联系人雷同的标段，发现异常标段，并及时预警。结合所有投标历史，分析投标单位在不同的标段下曾使用过相同投标联系人，以两两单位共同联系人次数为分析对象，挖掘出两单位的潜在联系，以投标联系人为分析维度，分析出一个联系人被多家单位共同使用过的情况。

(4) 同标段机器码雷同

同标段机器码雷同：以标段为分析对象，分析投标单位利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标书的行为，挖掘出存在机器码雷同的投标人以及标段信息，机器码抱团分析：以机器码为分析对象，挖掘多家单位共同使用过同一台电脑的行为。

(5) 同标段投标 IP 雷同：

同标段上传 IP 雷同：以标段为分析对象，分析投标单位在同一网络环境上传电子标书的异常行为，上传 IP 抱团分析：以上传 IP 为分析对象，挖掘多家单位共同使用过同一 IP 上传标书的行为。

(6) 同标段解密 IP 雷同

同标段解密 IP 雷同：以标段为分析对象，分析投标单位在同一网络环境远程解密标书的异常行为，解密 IP 抱团分析：以解密 IP 为分析对象，挖掘多家单位共同使用过同一 IP 远程解密标书的行为。

(7) 异标段机器码雷同

异标段机器码雷同：以两家单位为分析对象，分析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下使用过同一台电脑制作标书的行为。

(8) 异标段解密 IP 雷同

异标段解密 IP 雷同：以两家单位为分析对象，分析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下使用过同一 IP 远程解密标书的行为。

(9) 异标段投标 IP 雷同

异标段下载 IP 雷同：以两家单位为分析对象，分析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下使用过同一 IP 下载招标文件的行为。

(10) 专家抱团分析预警

若出现两专家的相遇次数【x1】不小于 5 次，且相遇率【x2】不小于 40%的情况，表示两两专家之间达成亲密度关系。两者获得基础得分 60，相遇次数相比 5 每高 1 次，基础得分上浮 5%；相遇率相比 40%每高 1%，基础得分上浮 5%。

(11) 高价投标监测分析

工程建设项目中，针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类项目，分析一个标段中任意 1 个投标人报价总价 > 标段预算价 * 系数。

(12) 主观分专家之间评分偏离异常预警

工程建设项目中，针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类，在评标环节主观评审部分检测存在不同专家对同一投标人打分与该投标人得分均值的分差超过 20%，存在该情形的作为疑似线索。

(13) 主观分同一专家对不同企业打分预警

工程建设项目中，针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类，在评标环节主观评审部分检测存在同一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打分与该专家对所有投标人打分的平均值分差超过 20%，存在该情形的作为疑似线索。

(14) 专家评分倾向性分析

综合评分法项目以各项目主观分评审总分为分析单元，按照各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主观分评审点打分进行排序，偏离率是与打分中位值对比，高分是偏离率大于 30%，低分是偏离率小于 20%，存在该情形的作为疑似线索。

(15) 投标人低中标率

指标在于重点排查对于无实际经营、但参与招标投标企业。陪标单位往往是被借用资质“借壳投标”的空壳公司，行业信用评价得分较低，存在的意义仅用于控制评标平均价或基准价。

(16) 投标联系人联系方式有误

相同/不同标段之间，不同投标单位存在自行填写的联系人胡乱写，位数有误的情况。